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0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江世杰

債　務　人　李陳金蘭即李炯頤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炯頤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、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其中：

①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②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、新臺幣壹仟零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4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、新臺幣貳仟捌佰肆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、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

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、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